

# 《楞嚴經 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》補充講表

◎附表三：

○大勢至法王子，與其同倫，五十二菩薩，（以下糅合靜權大師《念佛圓通章講義》）

◆大勢至，乃菩薩之別號。法王子，是菩薩之通稱。人人皆知，西方三聖，阿彌陀佛兩傍，有兩位大菩薩，左邊是觀世音，右邊即大勢至。以何等義，名大勢至？勢者，勢力。至者，至極。大者，非小可比。此菩薩勢力最大至極，以此最大勢力，護持佛法，化度眾生，故名大勢至。如《十六觀經》云：「此菩薩行時，十方世界，一切震動。」又如經云：「此菩薩坐時，七寶國土，一時動搖。」觀此足信此菩薩一舉足、一安坐，力能震動十方世界，可稱力大無比。又此菩薩不但勢力廣大，而復光明熾盛；所謂光明熾盛者，即菩薩大智慧光也。可見念佛三昧香光熏照之力，功德成就，果報如是。如十六觀經云：「此菩薩舉身光明，照十方國，作紫金色。有緣眾生，皆悉得見。但見此菩薩一毛孔光，即見十方無量諸佛淨妙光明，是故號此菩薩名無邊光。以智慧光，普照一切，令離三途，

得無上力，是故號此菩薩名大勢至。」

◆**法王子，是菩薩之通稱**，諸大菩薩皆可稱為法王子。法王是佛。世間國王稱人王，玉皇上帝稱天王；佛乃世出世間說法之王，故稱法王。又，王者，自在義。如經云：「我為法王，於法自在。」故**唯世尊，獨稱法王**。子，即指菩薩。凡一切諸大菩薩，皆負紹隆佛種，承佛家業，輔佛行化，利濟眾生，重要之職任；如世間之子，繼承父業，故稱法王子。但佛之家業，不同世間田山屋宇，器具金銀，乃以**說法度生為業**；是故菩薩專以弘法為家務，度生為事業也。亦唯菩薩具大力量，方能擔荷如來全體家業，化度一切有情，稱佛本願，暢佛本懷，故尊之曰：「**法王子**」。勢至與觀音，本是輔佐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之二大菩薩；因彌陀分身十方，故二菩薩亦分身十方，助佛揚化，普度眾生。

◆**「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」**，謂大勢至菩薩，於楞嚴會上，偕其西方同來五十二位大菩薩，一齊從自座位立起身來，趨至釋迦牟尼佛前，頂禮佛足，然後而白佛言。又五十二位菩薩，可表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、等覺，並前乾慧，成五十二也。

※《楞嚴經講義》卷十四云：「與其同倫，五十二菩薩：與者共也，倫者類也。要分自行與

化他二類：一、自行：同以念佛心，得入無生忍，雖同脩念佛法門，功行淺深不等，或有住乾慧地者，或有住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、十地、等覺者，合計五十二位，故曰五十二菩薩，非局定數也。二、化他：同以念佛法門，教化眾生，今於此界，攝念佛人，歸於淨土，功行淺深，所化之眾，亦有五十二位差別。」

○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而白佛言：（以下糅合靜權大師《念佛圓通章講義》）

◆凡菩薩問法，稟白佛言，必先趣向佛前，頂禮佛足。菩薩禮佛，非同凡夫，必須三業至誠，一心恭敬。若無至誠恭敬，雖終日禮拜，如碓上下，徒勞身形，於心無益。

◆而白佛言：此是請法之儀，乃是結集經家所敘。

○我憶往昔，恆河沙劫，有佛出世，名無量光。（以下糅合靜權大師《念佛圓通章講義》）

※《楞嚴文句》卷第一云：「我者：此非外道妄計之我，亦非凡夫妄執之我，乃深達八自在我，非我非無我；而隨世假名，稱為我也。」

◆「我」乃自在無礙之義，大我即如來法身，具足八種大自在，故稱八大自在我。

◆我者，大勢至菩薩自稱。無我而我，名曰真我。菩薩四相皆空，圓通為我，隨眾生機，故名曰我。憶者，記憶。往昔，即過去。恆河沙劫者，梵語劫波，此間稱劫。劫表時分，如普通凡夫，記年月相似；但年月時分極短，劫數時分極長。劫有小劫、中劫、大劫之別。合一千六百八十萬年為一小劫，二十小劫為一中劫，四中劫為一大劫。此處是指大劫而言。印度有一條恆河，如同中國長江、黃河，甚闊甚長。恆河之沙，微細如麵，以一沙算一大劫，如是一粒一粒，直至全河之沙算盡，此是極表劫數之多，遠出於我們思量測度計算之外。所謂恆河沙劫，即無量數劫。

△懺雲老和尚開示：「有佛出世，名無量光；可是這無量光佛，並不是阿彌陀佛。」

※《楞嚴經講義》卷十四云：「名無量光者：此佛以光明而立號，因光明勝故，名無量光。然光有身光、智光之別，智光，諸佛同得一切種智，智光相同；身光，有照一由旬，十由旬，百千由旬，或照一世界，十世界，百千世界者。今稱無量者，則普照十方國土，

無所障礙，乃至鐵圍山間，日月神光照不到，亦得大明，此無量光佛名，與彌陀名同，因在恆河沙劫之前，當非彌陀，乃同名佛也。同名諸佛甚多，如釋迦古釋迦之類。」

○十二如來，相繼一劫，其最後佛，名超日月光，彼佛教我，念佛三昧。

◆由是次第，有十二位如來，於一劫中，相繼成佛；其最後第十二尊，名超日月光佛。

※《佛說無量壽經》云：「是故無量壽佛，號無量光佛、無邊光佛、無礙光佛、無對光

佛、炎王光佛、清淨光佛、歡喜光佛、智慧光佛、不斷光佛、難

思光佛、無稱光佛、超日月光佛。（持佛名號的功德）

其有眾生，遇斯光者，三垢消滅。身意柔軟，歡喜踊躍，善心生焉。

若在三塗極苦之處，見此光明，皆得休息，無復苦惱，壽終之後，皆蒙解脫。」

※《楞嚴經講義》卷十四云：「彼佛教我，念佛三昧：彼佛就本經文意看來，當指最後一

佛，若據大本之意，十二佛名，乃無量壽佛之別號，唯一佛身，此

言十二佛相繼出世，則非一體明矣。彼佛教我：言語指示謂之教，

教即佛度眾生，方便之法，教以修因剋果，教以離苦得樂。」

◆三昧二字是通名，念佛三昧是別名。二十五聖所修之法，皆名三昧；如眼根三昧、耳根三昧、鼻根三昧，乃至六識三昧、七大三昧；此外還有百千萬種三昧，乃至無量三昧。

三昧：是梵語，此云正定，亦云正受。正定，別於凡夫不定，與外道邪定；唯依佛法所修得證三昧，方名正定。正受，顯非邪受，而不受一切邪受，故名正受。又一定一切定，故名正定；一受一切受，故名正受。此正顯念佛圓通，初則由淺入深，到了熏修至極，能使因果相契，生佛一如，一念全體，全體一念，直與觀音耳根圓通，等無有異。又念佛亦有四種分別：一、持名念佛，二、觀像念佛，三、觀想念佛，四、實相念佛。因下手雖異，得果全同，故同名念佛三昧。又念佛三昧，為一切三昧中王，而能統攝一切三昧。念佛念到一心不亂，即成念佛三昧；因一心不亂之義，即正定、正受故。我們念佛，妄想紛飛，不能一心不亂；若依勢至菩薩開導念佛法門，即得深入念佛圓通，定心修持，最易成就一心不亂之念佛三昧。